

证券代码：002663

证券简称：普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##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涂文哲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650,223,5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3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47,311,4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6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2,912,1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6,504,6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592,4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2,912,1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0%。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、张琳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<br>编码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| 表决分<br>类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  | 反对        |         | 弃权        |         | 回避        | 表决<br>结果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股数<br>(股)   | 比例       | 股数<br>(股) | 比例      | 股数<br>(股) | 比例      | 股数<br>(股) |          |
| 1.00     |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 | 总表决<br>情况                | 649,221,474 | 99.8459% | 370,900   | 0.057%  | 631,200   | 0.0971% | 0         | 通过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<br>中小股<br>东的表<br>决情况 | 5,502,512   | 84.594%  | 370,900   | 5.7021% | 631,200   | 9.7039% | 0         |          |
| 2.00     |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| 总表决<br>情况                | 649,219,470 | 99.8456% | 374,904   | 0.0577% | 629,200   | 0.0968% | 0         | 通过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<br>中小股<br>东的表<br>决情况 | 5,500,508   | 84.5632% | 374,904   | 5.7637% | 629,200   | 9.6731% | 0         |          |

提案 2.00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/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、张琳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6 日